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景府办字〔2024〕28号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景德镇市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2024年景德镇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2024 年景德镇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市政府系统做好政务公开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省委和省政府、市委和市政府的工作要求，统筹政务公开和安全保密，以高质量政务公开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工作要点：

一、强化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信息公开。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文化立市、工业强市、贸易兴市”的工作战略，聚焦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国家试验区建设、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等重大决策部署，及时公开有关方案、政策措施和工作推进情况。做好电子商务“十百千万”行动、农产品“三品一标”四大行动和汽车、智能家居、体育赛事等方面政策措施发布工作。加强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系列政策措施、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等方面信息公开。依法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国家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市科技局、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围绕保障改善民生深化信息公开。做好面向高校毕业生、脱贫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政策及专项就业活动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政策、公办学

校划片范围、民办学校招生计划等信息，通过政府网站、新媒体等多渠道提供教育信息查询。逐步开展征地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探索建设征地信息可视化地图检索功能。加强棚户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口袋公园建设等方面的信息公开。持续做好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信息公开，及时发布相关监督检查信息。做好医疗保障领域涉民生事项公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入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开展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试点，拓展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广度和深度。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行业市级主管部门要积极推进试点工作，切实履行主管职责，按照省主管部门出台的有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指导、督促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公共属性较强、需要重点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依法全面规范公开各类信息。持续完善公开制度，创新公开方式，积极主动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办理时限等信息，更好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教育局、市卫健委、景德镇水务公司、市供电公司、华润燃气公司、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大重大政策宣传联动及落实结果评价。围绕市政府重大政策、重点工作、重要会议，及时收集汇总相关素材，加强选题策划与会商，通过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及时组织和引导新闻媒体加大宣传报道力度。鼓励各县（市、区）政府、各部门总结政

务公开经验、提炼工作亮点，积极报送《江西·政能亮》选题〔其中各县（市、区）每年不少于2条〕，扩大景德镇市影响力。选择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部分领域开展专题性政策评价试点，探索建立重大政策落实情况评价机制。围绕政策执行标准、适用范围、使用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等通过征集调查、专题座谈、重点访谈、舆情监测、网络问政等多种方式开展实施效果评价，全面掌握政策落地情况。〔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直相关单位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切实提升政策解读质效。坚持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的“三同步”要求，将政策解读放到与政策制定同等重要位置，同步考虑、同步安排，重大政策解读率达到100%。建立政策全周期解读工作机制，政策解读应围绕政策背景、依据、目标、任务，特别是对专业术语及社会公众可能误解的内容进行诠释。部门报送的属性为主动公开的政策文件，没有随文附报解读材料的，市政府办公室不予收文办理。聚焦政策文件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关键词、涉及范围、执行标准、惠民利企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实质性内容开展解读，不得出现简单复制摘抄原文现象。通过图片、视频、互动直播、简明问答、现场宣讲等多元化形式开展政策解读。重大政策出台后，各部门负责人要通过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等形式进行宣讲解读，多角度全方位做好政策解读，确保公众全面理解政策内涵与意图。还要不断探索“直播+政民互动”新形式，做好“政务公开大讲堂”栏目，畅通政府与群众交流渠道。〔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建立重大行政决策主动听取意见机制。制定涉及公众和

企业切身利益政策时，应当及时听取社会公众代表、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意见，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重点围绕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通过调研座谈、问卷调查、领导信箱、网上咨询、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政策意见征集工作，并通过政府网站集中发布全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开信息。从2024年开始，县、乡政府在开展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等工作中，要将公众参与作为决策及执行的必经程序，充分听取本地群众特别是直接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市民代表、企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走进政府机关，体验政府工作，收集意见建议，搭建政府与群众之间的沟通桥梁，增进彼此了解与互信，使政府更加富有公信力、凝聚力和执行力，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健全政务舆情会商处置和回应机制。按照“谁主管谁回应、谁处置谁回应”的原则，严格落实政务舆情处置回应主体责任。健全涉景政务舆情监督预警、快速反应机制，提高政务舆情处置回应的及时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公开涉及重要改革举措、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要第一时间通过权威渠道发布准确信息，有效进行回应社会关切。建立政务舆情处置回应台账，增强回应工作的主动性，通过网上调研等方式，了解掌握社会公众对政策执行效果的反馈与评价。在市政府各部门间探索建立舆情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与市委网信部门沟通联系，寻求市委网信部门专业指导和帮助，减少“各自为战”和“监测内卷”。依法规范答复信息公开申请。严格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强化办件规范，

保障答复质效和办理时限，完善依申请公开答复会商、审核等工作机制，受理部门应主动跨前与申请人做好沟通，有效、准确回应信息获取的相关需求，防范和化解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矛盾，精准有效回应群众信息申请需求。〔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规范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继续深入开展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日常监测和季度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限期整改。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对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信息公开年报等栏目进行集中展示。健全完善政务新媒体备案和动态管理制度，完善全市政务新媒体传播矩阵，及时准确集中推送党中央、国务院、省委和省政府重大信息，打造一批社会关注度高、受群众欢迎的优质账号。推广政务新媒体移动端“关怀模式”，助力老年人适应数字化发展。加快政府公报数字化转型，逐步扩大网络版政府公报使用范围，合理减少纸质版政府公报印发数量。开展数字形式主义专项整治行动，着力解决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运营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强化第一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十县百乡”建设成果运用，启动第二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优化调整基层政务公开试点领域和新增领域标准目录，做好年度审核和动态更新，推动标准目录与业务系统、网站主动公开目录直接融合应用，打造出可复制可推广的景德镇政务公开特色样板。加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进一步拓展政务公开专区功能，不断创新信息查询、公共服务、政策辅导、数据开放、办事流程演示等公开透明运行新模式、新

场景，满足群众信息需求。〔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落实保密审查和行业信息发布制度。严格执行“先审后发”和“一事一审”制度，依法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加强公开后信息管理，定期清理过时、失效内容，防范泄密和汇聚风险。加强与市人大工作沟通，巩固政府规章集中发布成果，高质量发布现行有效政府规章。逐步开展市县两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建设，分级分类发布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加强对用户数量多、公共属性强、具有系统重要性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行业性信息公开平台。〔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完善考核评估体系和培训机制。坚持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综合考核重要内容，逐步提高考核分值权重。在认真总结前几年考核评估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考评办法，优化考评指标体系。积极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和初任公务员培训内容，不断提高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工作素养。分级分类做好政务公开业务培训，确保各单位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年内至少参加一次本级或市级业务培训，继续提升政务公开队伍业务水平。通过专题会议、实地观摩等方式，总结交流经验做法，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强化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要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全市各级政

府及其部门办公室作为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工作指导，完善相关制度，保证人员力量，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对工作落实不到位、问题突出、造成不良影响的有关地方和部门进行通报和约谈。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协助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的单位，应明确分管负责同志和具体工作责任人，全流程参与管理，不能当“甩手掌柜”。〔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凝聚合力狠抓工作落实。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以开展“大抓落实年”活动为契机，紧密结合政务公开工作实际，建立目标明确、路线清晰、全程闭环的落实推进机制，设定时间表、任务书、责任单，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深入挖掘各地各部门在政策宣传解读、政务舆情回应、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管理等方面的创新亮点和典型经验，做好政务公开优秀案例征集和推广工作，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走深走实，不断探索具有景德镇特色的政务公开发展路径。〔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群众团体，新闻单位。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24年6月7日印发
